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5〕156号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培育建设质量 强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相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质量强企业强链强县，省局决定开展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更好促进区域质量协调发展。现将《2025年培育建设质量强县（市、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 年培育建设质量强县（市、区）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工作要求，以培育质量强县（市、区）为抓手，推动县域经济向质量效益型、绿色低碳型、创新驱动型转变，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我省各县（市、区）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禀赋，制定质量发展战略，健全质量政策措施，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工作。到 2027 年，培育建成一批质量工作基础好、质量效益水平全面提高的质量强县（市、区），有力有效促进区域质量协调发展。

入选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县培育库的县（市、区）：太原市（清徐县）、大同市（云州区、浑源县）、朔州市（怀仁市）、忻州市（代县、定襄县）、吕梁市（汾阳市、孝义市）、晋中市（榆次区、平遥县、太谷区、祁县）、阳泉市（郊区）、长治市（平顺县）、晋城市（陵川县、泽州县、高平市）、临汾市（洪洞县、襄汾县）、运城市（盐湖区、万荣县、稷山县）。

省市场监管局将重点对入选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县培育库

的县（市、区）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工作，各市要在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工作，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省质量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 **二、工作内容和流程**

### **（一）推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1.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实施质量发展战略，以高质量为追求，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加强质量政策引导，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区域质量发展与生产力布局、区位优势、环境承载能力及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融合。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依托省级特色专业镇等现有平台，加大区域内支柱产业的质量提升力度，探索实现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扩大安全优质农产品食品供给。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发展优质制造，推进重要工业品、重点消费品、重大技术装备质量迈向中高端。

**2.实施以质量强企、质量强链为主要手段的质量强县建设路径。**实施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培育暨提质强企“头雁行动”，通过构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技术能力、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推进品牌建设、开展质量巡诊、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帮扶举措、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等措施引领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带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

可及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质量协同提升，推进质量强链工作扎实开展，进而提升质量强县（市、区）工作成效。

**3.加强特色质量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开展“一县一品”打造特色品牌活动，以小切口推动质量大提升，鼓励支持各县优秀企业参与“山西精品”申报，为企业给予技术帮扶和指导，努力培育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知名品牌；完善品牌保护机制，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信息公开的品牌维护、侵权惩罚体系；积极推进品牌价值评价工作，规范品牌评价活动。组织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增强品牌竞争力、知名度，提高产品附加值。

**4.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优先支持入选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县培育库的县（市、区）建设一批重点产业急需的平台中心，积极协助相关企业和技术机构创建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实验室及技术创新中心。鼓励跨区域协作、跨行业整合，做专做精一批专业认证技术机构，适应当前市场需求。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围绕县（市、区）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统筹谋划，优化标准治理结构。推动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增强先进标准供给。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区域内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促进产业内质量不断升级。鼓励跨区域要素融通互补、协同发展，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

**5.扎实推进质量技术帮扶。**加快推广质量诊断、现场管理、精益生产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通过实施“一企一策”分级分类精准帮扶，提出针对性改进和提升方案，解决质量创新、质量攻关难题，促进企业产品质量的提升。积极引导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重点企业和单位设立质量负责岗位，强化质量管理责任制；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引进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区域从业人员质量意识和专业技能；积极推广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助力区域企业和组织管理体系升级。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建设，鼓励支持山西省质量奖获奖组织及“山西精品”获证企业分享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6.强化绿色、安全的质量发展环境与保障。**遵循质量发展绿色导向，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严格执行产品召回制度，完善召回工作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守牢质量安全底线。

**7.推进全民质量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引导各类院校结合特色产业完善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工程，创新质量人才自主培养机制，打造满足县域需求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队伍。发挥行业学协会、技术服务机构作用，开展标准制定、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技术服务，组织专家积极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升企业全员

质量意识和素养，推动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和产业质量人才能力整体提升。加强宣传引导，以“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形成特色鲜明的地域质量文化。

## （二）工作流程

**1.摸清区域内质量状况底数。**开展基础数据采集，进行质量分析诊断，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为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工作筑牢基础。

**2.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各入选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县培育库的县（市、区）定期经市级市场监管局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进展及成果，主要包括近期的工作内容，特别是入选全国创新试点及百城质量提升活动的县（市、区），要将相关工作重点体现。

**3.填报数据。**市场监管总局已建立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并开通登录账号。数字化服务平台指标数据获取方式分为公开渠道抓取、省市场监管局协调提供及培育城市补充，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抓取，由市场监管总局录入，少量数据由省市场监管局协调有关单位获取后填报和培育城市通过账号登录系统补充完善。

**4.推广及督导。**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各地报送的材料内容筛选优秀成果后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推广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对进度落后地区进行督导，督促其加快进展。

**5.申请加入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县培育库。**对于其他有意愿加入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县培育库的县（市、区）可通过市级市

场监管局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情况，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

### 三、职责分工

#### （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职责

**1.资源整合与技术支持。**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技术资源向入选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县培育库的县（市、区）倾斜。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培育质量标杆。

**2.跨部门协同与区域联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解决跨领域问题。结合特色产业，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建立以质量强企、强链为核心的质量强县（市、区）路径，推动产业质量提升。

**3.推广典型经验。**通过各类活动及平台宣传优秀案例，营造质量文化氛围，推动开展质量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合作交流。

#### （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统筹部署与政策传导。**负责传达并督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质量强县（市、区）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本辖区质量强县（市、区）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

**2.开展全区域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工作。**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对入选总局培育库的县（市、区）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工作，对辖区内其他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工作。

**3.资源整合与机制创新。**推动构建跨区域质量协作机制，统筹协调质量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各县（市、区）健全完善质量强县（市、区）配套政策和扶持措施并落地生效。

**4.监督指导与效果评估。**定期对县（市、区）级质量强县（市、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质量强县（市、区）阶段性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 （三）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政策执行与战略落地。**制定并实施符合本地区特点的质量强县（市、区）工作方案，推动质量发展战略与本地区经济、社会等方面深度融合。

**2.质量状况摸底。**对本辖区内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了解区域内企业、产业链的质量状况，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收集并反馈本辖区内质量强县（市、区）建设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质量激励机制，强化政策保障，支持培育建设县（市、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突出特色优势，因地制宜细化培育措施，优化补充特色指标，打造质量比较优势。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工具，为企业、产业链提供高效质量问题诊断服务，推动特色品牌建设，加强质量人才培养。对积极参与培育建设的城市，适度给予质量政策倾斜。

（二）抓好宣传推广。省市场监管局及时发掘和总结一批成

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宣传推广。深入行业、企业开展质量提升活动，挖掘质量提升先进典型，加强质量创新成果宣传。依托各类重要活动平台和媒体渠道，积极宣传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工作政策措施、试点经验、成效亮点，引导群众树立质量安全意识，推动县域质量发展合作交流，助力地方增强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三）遵守纪律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通知要求，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工作不是评比达标、创建示范或考核事项，不得异化为创建、评比、评选、考评等活动，不搞命名授牌、结果排名。严禁以培育建设之名牟取利益，不得向参与培育建设城市收费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不层层转发文件、分解下达指标、要求报送台账，不增加基层负担。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